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和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涉及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订正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八次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和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涉及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6/393)。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 该代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作了澄清。
2.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在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 53 段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副秘书长级专职主任员额。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在大会决定设立这一员额 16 个月后, 2011 年 5 月 1 日任命了主任(A/66/393, 第 2 段)。
3.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 在其审议 2012-2013 年拟议方案预算期间, 其被告知, 由于该员额的设立, 正在审查该办公室的支助安排。当时据指出, 按照既定程序, 由此产生的对 2012-2013 年所需资源的任何调整将在订正概算中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A/66/7, 第一. 25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就为何没有将所需追加资源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出的理由(A/66/393, 第 1 段)。
4. 从大会决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主任员额到任命主任之间的时间间隔, 导致相关资源无法及时编入秘书长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行预咨委会对此感到遗憾。行预咨委会强烈认为, 如果任命过程能够按时完成, 就有



可能将该办公室的拟议资源编入初步拟议预算。行预咨委会还认为，目前编列的一些职能已成为日常行政支助，不必要等主任到任后再请求相关资源。在这方面，大会和行预咨委会一再对零敲碎打的预算编制方法表示关切。行预咨委会重申，在拟议方案预算编制期间预计到的问题必须纳入秘书长的初步拟议预算（另见 A/66/7，第 31 段）。

5. 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拟议预算明显缺少行预咨委会进行全面审查和大会就主任办公室的所需资源作出知情决定所需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见 A/66/7，第 144 段）。因此，委员会不得不广泛征询以弄清有关情况，方便进行评估。行预咨委会强调，所有拟议预算应附有完整的信息和充分的理由说明，以方便决策。本报告中，行预咨委会在提出建议时考虑了其在询问后收到的信息。

## 二. 拟议所需追加资源

6. 秘书长报告指出，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追加资源净额为 427 800 美元（重计费用后为 462 200 美元），包括 319 900 美元的员额资源和 107 900 美元的非员额资源（A/66/393，第 6 段）。报告还指出，3 个拟议新设员额对 2014-2015 两年期产生的滞后影响估计为 200 300 美元（同上，第 7 段）。

### 关于员额的建议

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目前有 4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同上，第 3 段）。秘书长指出，尽管大会已核准副秘书长级的主任员额，但是大会尚未批拨支持新主任的任何其他员额或非员额资源（同上，第 8 段）。他还指出，根据大会第 64/243 号决议，为增强该办公室的能力，提议设立以下 3 个员额（同上，第 3 段）：

- (a) 1 个 P-4 礼宾干事员额；
- (b) 2 个当地雇用员额，一个为行政助理，另一个为法律助理。

秘书长还提议将室长员额（P-5）改叙为 D-1 职等（同上，第 4 段）。

8.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被告知，在任命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专职主任之前，一般礼宾职责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办公室对外关系处负责的。随着主任的任命，有必要在主任办公室安排独立礼宾能力。行预咨委会认为，鉴于请设员额的职能并非新职能，应当研究是否可以延续之前已有的安排或采取其他办法履行这些职能。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进行进一步审查，并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就此进行报告。在审查结果出来之前，行预咨委会不建议设立拟议 P-4 礼宾干事员额。

9. 关于拟议设立 2 个当地雇用员额（1 个行政助理和 1 个法律助理）一事，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一个当地雇用行政助理员额。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核准法律助理员

额。行预咨委会认为，所设想的职能可以由现有当地雇用人员(见上文第 7 段)和拟议新设行政助理共同履行。

10. 关于拟议将室长员额从 P-5 职等改叙为 D-1 职等一事，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被告知，尽管主任办公室的一般职责没有发生变化，但是主任的任命使得可以全面执行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因此，工作量和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增加。行预咨委会还被告知，原环境署或人居署的主任/执行主任在履行职责时曾得到其各自机构 D-1 职等室长的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专职主任任命后，无法再直接利用环境署和/或人居署执行主任办公室的资源。根据所提供的情况，行预咨委会建议接受将 P-5 职等室长员额改叙为 D-1 职等。

#### 关于非员额资源的建议

11. 行预咨委会从订正估计数中注意到，在请求增设员额和改叙一个现有员额的同时，秘书长还提议增加新增工作人员的非员额资源(同上，第 5 段)。行预咨委会被告知，2012-2013 两年期非员额资源拟议增加额 107 900 美元将提供下列项下经费：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0 3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30 4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12 8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34 400 美元)，用品和材料(6 500 美元)，家具和设备(13 500 美元)。

12. 行预咨委会询问了 2012-2013 两年期差旅费订正总额 76 200 美元(包括拟议追加资源 30 400 美元)的有关情况。行预咨委会被告知，差旅费总额 76 200 美元将用作下列活动经费：(a) 主任每年赴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达尔富尔和索马里进行 4 次区域访问(20 000 美元)；(b) 每年 3 次赴联合国总部出席协商会议(41 800 美元)；(c) 本两年期期间两次访问其他专业工作人员(14 400 美元)。根据所提供的澄清信息，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提议的差旅资源。

13.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拟议非员额资源。非员额资源总额应加以调整，以反映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行预咨委会关于员额的建议。

### 三. 结论

14.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关于与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第 10 段。秘书长指出，如大会同意其提议，按照应急基金的有关规定和大会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的规定，需要提供所需追加资源(同上，第 9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是自秘书长提交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以来所提出的关于请求在应急基金中列支的数项提议之一。

15. 行预咨委会关于秘书长的拟议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建议见上文第 8、第 9、和第 13 段。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秘书长报告第 10 段(c)中所提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追加资源应作相应调整。